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潘林讌仔即林讌仔即潘讌仔即林錦芳

05
06
07
08
09
10 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法扶)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18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22
23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26
27
28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代 表 人 鄧明斌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李伯璋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表 人 洪淑春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劉銘水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
17 開始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甲○○○○○○○○○○○○○○○不免責。

20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5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28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29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
30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31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0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04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05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06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7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8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09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10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1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12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13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
14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
15 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
16 之裁定。

17 二、經查：

18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甲○○○○○○○○○○○○○○○○依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
20 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
21 用與財團債務，乃於112年8月2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經
22 確定在案，此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111年度司執
23 消債清字第22號等民事裁定及相關書證附卷可憑。

24 (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
25 (下同)26,000元，並領有租金補助每月6,000元，合計每
26 月固定收入約32,000元，每月自己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必
27 要費用合計約24,067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112年7月6日訊
28 問期日，由代理人陪同在庭，自承其在從事土地開發生意之
29 友人處工作，工作內容為整理、擅打資料，月收入平均約2
30 6,000元，都是給現金，其每月之生活費用為18,567元、扶
31 養未成年子女中1人每月5,500元等語在卷明確。是債務人上

01 開每月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2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洵足認定。債務人另以112年12
03 月11日民事陳報暨陳述意見狀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
04 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係提出與前揭陳述不
05 同之收入、支出金額，難認有據。

06 (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07年7月2日至109年7月1
07 日）之可處分所得共約511,812元，此期間自己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數額約393,192元，每月實際支出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09 為0元，業據債務人具狀陳明，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0 書、存摺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
1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關支出證明、109年7月2日陳報狀在
12 卷可憑。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3 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18,620元（511,812－393,192＝1
14 18,620）。本件開始清算後，因債務人無其他可資變價以供
15 清償之財產，乃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之分配額均
16 為0元。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17 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及扶養等費用之數額，
18 債務人自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之
19 事由，洵堪認定。至債務人以113年1月25日民事陳報暨陳述
20 意見二狀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有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21 情事，與前開陳報之支出情節有間，且未提出事證予以釋
22 明，尚難採信。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3條前段
24 所定情形，且債務人復未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25 依首揭法律規定，本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債務人因第
26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
27 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
28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1條定有明
29 文。是債務人如依上開規定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所示，且各
30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自得另行聲請免
31 責，附此敘明。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7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10 附表